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之家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28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設立○○之家，經營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9 日、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女性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5 月 2 日 0 時 3 分（裁處書誤載為 0 時 2 分）至 8 時出勤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

第 1 項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8 月

2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59940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28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3 日書面陳述略以，其於○君應徵時已口頭告知有上夜班狀況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636028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有「受裁處人（○○○，即○○之家）對勞動局裁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.....有異議，提起訴願.....」，揆其真意，

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281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四十九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48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，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……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。	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僱用○君時，已向○君說明上班時間及內容，並得到○君同意。訴願人機構因人數少，需身兼多職，並無單獨之法律或行政部門，對勞動基準法之改革未能及時瞭解，但願配合改進，請予以協助及通融，免予裁罰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女性勞工○君於 106 年 5 月 2 日 0 時 3 分至 8 時出勤

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○君 106 年 5 月 2 日簽到及簽退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僱用○君時，已向○君時說明上班時間及內容，並得到○君同意；其對勞動基準法之改革未能及時瞭解，願配合改進，請免予裁罰云云。按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、交通工具、女工宿舍者，不在此限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問：1. 請問『○○之家』與勞工約定之工作時間……為何？……答：3 班制，每日 8 小時，每 7 日中排休 2 天……08：00-16：00 白班，小夜（16：00-24：00），大夜（00：00-08：00）。機構採排班制……問：機構員工（女性）排班，夜間工作（22：00-06：00 期間），員工是否同意？勞資會議是否通過？答：員工面試、報到時，已知悉上班時間，並同意機構排班夜間工作，勞工個別已同意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並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。復依卷附 106 年 5 月工

作

人員簽到表之出勤資料所載，○君 5 月 2 日於 0 時 3 分上班、8 時下班。是訴願人未經工

會

或勞資會議同意即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